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振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